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发〔2020〕14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按照《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黑发〔2018〕33号）文件要求，针对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经市政府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虎林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144项工作内容，以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及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打好净土保卫战、打好美丽乡村保卫战、打好原生态保卫战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

标本兼治、防治并举，系统开展、大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各标志性战役实施，高效推进我市整体生态环境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生态强市、美丽虎林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1. 强化行业源头管控。一是督促各规划编制机关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二是生态环境与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对辖区内、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批以及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全面节约能源资源。一是要抓紧制定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提出的本市年度“双控”目标任务，要确保能够完成“十三五”总体目标。二是加强对按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的监管控制要求，确保不超过目标规模。搞好统计汇总工作，对完不成任务的，适时启动约谈程序，对造重大影响的追究责任，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控制在剩余规划规模内。三是强化建筑节能，推动居住建筑75%以上节能标准实施，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四是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加快探索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创新体系。五是推行水权交易制度，推进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一是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扶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重点推广应用高效锅炉、高效电机、余能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装备。三是推动再生资源、工业废渣资源化

利用。四是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监测和咨询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新业态。（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1. 打好“散乱污”企业治理战役。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行动，重点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加快整治步伐。（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实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二是加快建材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扩大超低排放改造范围，具备改造条件的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三是具备安装条件的其他工业污染源企业要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四是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市生态环境局）

3. 推进燃煤锅炉和设施淘汰改造。一是2020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二是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采暖燃煤小锅炉并网。三是发展热电联产项目，扩大集中供热覆盖区域。（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工信科技局、发改局、粮食局、住建局、市场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 打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战役。一是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比2015年下降1.5个百分点。二是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三是推进实施清洁取暖规划。执行《黑龙江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年）》，配合做好实施方案的推进落实工作。五是坚持宜气则气，宜电且电，因地制宜发展余热、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取暖。六是建立完善

散煤、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七是以城市棚户区、城乡结合部、主城区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改气改电、洁净燃料替代和清洁利用、提升质量等为重点措施。以居民冬季取暖、炊事等为重点对象，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态管控结合，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八是城市建成区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鼓励电、生物质等锅炉使用，农村推行秸秆压块成型燃料。（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局、住建局、市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战役。一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测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二是配合上级部门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三是针对黄标车、老旧车制定方案，加快黄标车治理淘汰步伐。四是鼓励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五是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大气排放标准。六是鼓励淘汰老旧农业机械，督促检查施工企业淘汰老旧工程机械。七是开展清洁油品行动。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管。八是加快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步伐。九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清除黑加油站点。营造良好的成品油市场环境。十是开展清洁运输行动。严格落实营运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严把准入关，对不满足限值要求的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十一是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由铁路运输，提高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铁路运输量。（责任部门：市市场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 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战役。一是探索实行法治化管控、市场化投入、全民化行动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和开展综合利用的共治共享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通知》、《虎林市秋冬季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方

案的通知》。二是落实政府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建立“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三是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严查露天焚烧行为，严查发现的火点，严格责任追究。四是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力度，利用好补贴政策支持研发和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从源头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污染问题。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8.5%以上，秸秆还田利用率达到55%以上，对暂时得不到利用的秸秆要全部离田，实现全域全时段不烧。（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7. 开展扬尘面源等空气污染治理。一是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乱挖的露天矿山，加快修复和绿化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二是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三是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着重护好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加快植树造林步伐，2020年督促达到合格标准。四是做好城市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制定腾退空间留白增绿专项规划。住建局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成活率，不断提高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城管执法部门开展露天烧烤、侵占公共绿地综合治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油烟排放、噪音扰民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综合治理。（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8. 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战役。一是强化虎林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机制。二是修订完善现行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三是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四是科学确定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和梯次减排重点企业名录，做到“一厂一策”。五是要根据气象条件预报信息，制定分时分区差异化控制的燃煤供暖锅炉错峰起炉计划。六是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规定，避免加重污染负荷。七是加大虎林预测预报

预警能力建设，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1. 保护生态良好水体和保障生态流量。一是重点加强等重要湖泊的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良好水质。二是以流域为单元，制定穆棱河等重点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持河流合理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保持和改善水环境质量。（责任部门：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打好水源地保护战役。一是城市水源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信息。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发布情况。二是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实施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和整治城市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三是坚决遏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势头，压缩井灌水田面积，控制旱改水，强化灌溉用水计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良性循环。四是加强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加大监督力度，保证水源地安全卫生。（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战役。一是加强城镇排水配套管网建设，城市建成区截流、收集、纳管，实施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2020年底前，污水处理率达到85%。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城市面源污染。二是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黑臭水体治理，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收费。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巡河频次，设置专职巡河员对该段垃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杜绝外来垃圾倾倒，严防乱倾乱倒现象反弹。（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四）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影响的调查。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一是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的调查并建立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二是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整合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地的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四是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五是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责任部门：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实施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一是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重点区域，制定实施治理与修复规划。对没有土壤污染情况不涉及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重点区域，制定规划出文。二是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三是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全面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二是加强电子废物

等再生利用行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监管，加强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环境监管。三是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四是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管理等制度，逐步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五是评估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风险，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 打好垃圾分类处理战役。一是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二是实施城镇垃圾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存量垃圾治理，提高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 打好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战役。一是实施黑土地耕保护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通过实施秸秆全量还田、施用腐熟剂、畜禽有机肥、深翻整地等措施，持续提升耕地基础地力。二是落实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任务，扩大轮作休耕面积，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轮作技术模式。三是进一步扩大有机种植面积，建设有机农田，引导农民由提高产量获取收益转变为提高质量品质获取收益。推广有机种植模式，扩大绿色有机种植。四是在优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产业特殊负面清单，严格限制除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以外的工业企业进入。五是组织筛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污染源排查清单，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依法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五）坚决打好美丽乡村保卫战

1. 实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一是探索农村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机制，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建立村庄垃圾收运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农村专业保洁队伍，形成管护长效机制。二是引导农民树立节水意

识，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是开展农区等旅游景区垃圾污水综合治理，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四是按照黑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实施方案（2018-2020年）明确2020年虎林市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治理情况，开展农村垃圾污水综合治理。（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推进农村厕所改造。一是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农村卫生厕所、公共厕所建设模式和补贴标准，改造农村厕所，改厕摸底调查，开展改厕宣传，召开会议专题推进，制发2020年农村改厕方案，部分产品走政府采购，开展督导检查，完善内业，检查验收。二是按照群众接受、经济环保、维护方便的要求，指导推进农村室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实施农业“三减”，精准测土，科学配方，按照上级制定的分区域作物施肥限量标准及元素配比式，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三是强化农膜回收利用。（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实施畜禽污染管制行动。一是严格执行养殖环保标准，严格划定禁养区，落实落靠禁养规定。禁养区内需关闭、搬迁养殖场。二是严格环境准入，在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三是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解决粪污出口难题。四是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合理布局养殖空间，开展重点江河湖库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六）坚决打好原生态保卫战

1. 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一是根据省和鸡西市工作要求，

制发工作实施方案，自然保护区评估调整充分对接，积极开展生态红线评估，确定生态红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于2020年年底完成调整。（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虎林市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形成虎林市生态红线评估。（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坚决查处破坏生态行为。虎林市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一是到2020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二是要认真落实《黑龙江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对15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的农作物限期退耕还林还草。三是对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种参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虎林市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符合采矿权延续条件的，依法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对不符合采矿权延续条件的，依法履行注销手续。四是推动乌苏里江界江界河沿岸生态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责任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市政府必须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 严格监察执法。一是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专项行动，打好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运行战役，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

点高污染企业、重要时期督查，深入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落实，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严厉制裁和惩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落实资金保障。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二是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对保护生态红线进行编制，改善环境质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从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四是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五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项目建设运营。（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 强化制度约束。一是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到2020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二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严格落实《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空气自动监测站和地表水跨界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三是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四是健全环保信用评级、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5. 严格责任追究。一是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二是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三是对党委党组和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

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四是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审计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 加强队伍建设。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快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二是理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整合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四是落实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按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7. 强化科技支撑。评估筛选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建立推广交易平台，实现及时信息交流、对接洽谈、成果交易，促进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部门：市工信科技局）

8. 推动共治共建。一是建立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协调解决跨污染问题。二是进一步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加强巡查频次和督查力度。探索推行林长制。三是引导企业注重环境效益，承担治理污染社会责任。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污染治理，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引导全社会支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四是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回应公众高度关注和反应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在主要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网站开设环保专

栏，普及环保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解读环境保护政策，曝光剖析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70份。